

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材料（阳台吊顶）

（招标编号：JLYD20230602）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材料（阳台吊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6024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汽车城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对前程家园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范围涉及一区、二区既有住宅楼 58 栋、住宅 3375 套，总体建筑面积 222615.76 平方米（其中二期 193942.3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对住宅楼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屋面防水修缮以及场区景观绿化、硬质铺装等工程进行提升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材料（阳台吊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材料（阳台吊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相应的供货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

技有限公司)

七、其他

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材料（阳台吊顶）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JLYD202306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已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以长汽车经发字〔2023〕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汽车城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奖补资金和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对前程家园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范围涉及一区、二区既有住宅楼58栋、住宅3375套，总体建筑面积222615.76平方米（其中二期193942.3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对住宅楼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屋面防水修缮以及场区景观绿化、硬质铺装等工程进行提升改造。

2.2 项目名称：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材料（阳台吊顶）。

2.3 项目编号：JLYD20230602

2.4 采购内容：前程家园住房租赁试点项目一期49栋、50栋、51栋、52栋、57栋、58栋、59栋、60栋，二期64栋、65栋、66栋、70栋、71栋、74栋，共计14栋吊顶材料

2.5 采购预算：156024元

2.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期结算止

2.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投标人须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



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7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至 11 时，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形式，须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71438805@qq.com）进行网上报名（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并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确认报名材料是否合格，未确认或因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无法确认的，投标报名无效。对报名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报名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纸质版“投标人报名登记表”及“加盖公章（鲜章）的报名资料复印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收件人地址见本公告“7. 联系方式”。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采取网上汇款，转账单位需将银行转账凭据复印件加盖财务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支付成功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缴费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汽车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4209 号

联系人：蔡晓霞

联系电话：0431-8512298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奕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天安第一城 3-5（C5）栋 201B 室

联系人：李田宇

联系电话：1594874393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汽车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4209 号

联 系 人：蔡晓霞

电 话：0431-851229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奕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天安第一城 3-5（C5）栋 201B 室

联 系 人：李田宇

电 话：159487439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